系统填报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需按以下要求统一申报：

 1.申报表格为一张，正反两面打印，不得随意增加页数。表格中除申请人、推荐人、系部领导签名必须手写外，其他必须在系统中录入，日期由系统自动生成。表格须经省资助中心审核后，由学院下载发送给系部，学院打印，签字盖章后交至院助学管理中心。 2.表格中“基本情况”和“申请理由”栏由学生本人在系统中填写，其他各项必须由学院有关部门和学院填写。 3.表格中“学院、专业”都填写全称，班级按照教务编班规定填写，不可加“专业、班”等字。 4.表格中“学制”栏按实际学制填写，“3+2项目”和“专转本”统一填写“2年”（注：3+2项目和专转本仅2017年入学的学生可以申报）。 5.表格中学习成绩、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应按同一专业、同一年级的口径进行。 6.表格中“获奖情况”排列顺序按获奖时间由先到后。时间为证书或表彰文件落款时间。获奖项目必须是大学期间院级以上（含院级）奖项（至少有一个奖项），按证书名称（全称）填写，若为学院奖项请统一填写如“院三好学生”、“院XX竞赛一等奖”等，填写奖学金情况，请直接写“院X等奖学金”。颁奖单位以获奖证书上的公章全称为准，不可写简称，如“院教务处”应写“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教务处”，“院团委”应写“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委员会”，团省委应写“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江苏省委员会”等；如有两个以上颁奖单位，请用分号隔开。二年制的学生只能是2017—2018学年的奖项。注：不可填写英语四六级、计算机二三级等等级证书。本年度奖学金和荣誉称号，严格来讲尚未有最终结果，因此不要填写。为确保信息报送准确，请报送证书或获奖文件图片。 7.表格中“申请理由”必须以第一人称填写，内容要求全面详实，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请以“本人”开头，首先以一句话概括整体表现。再从思想、学习、工作、科技创新、生活情况等方面（各方面之间用分号；隔开，不要换行）进行描述，以“综上所述，特此申请国家奖学金，望给予批准。”结尾。不可重复描写上面“获奖情况”“基本信息”中的内容。不要出现“我”字样。字数控制在180-220字之间。请系部对学生填写内容严格审核，润色！使内容符合一名优秀大学生应有的态度，更好的展现获奖学生优秀的一面！ 8.表格中“推荐理由”的填写应当以“该生”开头，简明扼要，必须做到理由充分，能明确体现每名申请学生的优秀表现和突出特点，不能千篇一律，甚至出现雷同，最后以“综合各方面情况，该生符合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，故推荐其申报。”结尾，字数控制在80至100字之间。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，其他人无权推荐。 9.表格中“院系意见”必须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明确评价参评学生各方面表现，不得只填写“同意”、“同意推荐”等过于简单的审查意见。应以“该生”开头，除写学生简要评价外，再统一以“根据国家奖学金评审要求，经本人申请，学院审核、公示后，同意推荐该生申报。”结尾，学院主管领导签名和院系公章必须完备，不能用院系公章代替领导签名。时间应为学院公示结束后。 10.申请表格必须体现学院各级部门的意见，推荐人和学院各系部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同志必须签名，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意见或签名。申请表格填写完整后，必须加系部和学院两级公章。 11.表格中不能使用冒号：和叹号！；可使用顿号、逗号，分号；和句号。 12.表格上报一律使用原件，不得使用复印件。申请的同学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10%，但达到前30%的学生，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，其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后附在申请表后。各系部上报的申请材料，请按页码顺序整理，不要装订成册。